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自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5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公告。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6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鉴于重组报告书中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4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日、13日-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一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云胜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核算。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通过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和全资子公司Infinova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持有的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英飞拓”或“交易标的”)100%股权。

2. 挂牌交易底价:印度英飞拓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5.00万元。以此估值为依据,本次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155.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贷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交易对方需在印度英飞拓股权过户前向印度英飞拓提供足额借款用于偿还其对英飞拓智能的货款。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当前国际经营环境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构成某些挑战。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出售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和英飞拓环球持有的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本次出售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根据“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以202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公司拟转让印度英飞拓100%股权的估值为155.00万元。以此估值为依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155.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货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应提供足额资金给印度英飞拓支付其所欠英飞拓智能全部货款。

如果本次公开挂牌竞拍期间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则公司可在公开挂牌结束后,在全球范围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股权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如果本次公开挂牌竞拍期间因无意向方出价而流拍,则公司可在公开挂牌结束后,在全球范围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印度英飞拓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

英文地址:301, Siddhivinayak Aurum,Sr.No. 33/1/1/2, Plot No.: B 40,Sub Plot No: 20, Vadgaon Sheri,Viman Nagar, Pune - 411 014. MAHARASHTRA, INDIA

中文地址: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区域号411014),维曼·纳加尔区,瓦德加奥恩·谢里片区,20街区,B40 33/1/1/2号建筑(思第维纳雅克·金号楼),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307.66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和英飞拓环球持有印度英飞拓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5,751.39	20,768,345.16
负债总额	28,026,176.79	27,619,663.89
应收款项总额	15,644,424.82	8,564,302.99
净资产	-5,460,425.44	-6,851,318.7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850.22	21,382,466.78
营业利润	2,618,004.20	-825,161.91
净利润	2,618,004.20	-1,131,3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0.15	-1,690,780.31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印度英飞拓股权,印度英飞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印度英飞拓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货款301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2,050万元),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应提供足额资金给印度英飞拓支付其所欠英飞拓智能全部货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印度英飞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印度英飞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深国誉评估字ZB[2026]第191号),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印度英飞拓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5.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审计机构及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承担自审计、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印度英飞拓的损益,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竞价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自审计、估计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止,印度英飞拓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原则上交易对方需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如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9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对手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估值报告》(深国誉评估字ZB[2026]第19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其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

(二)刘肇怀先生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子公司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刘肇怀先生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飞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五、债务豁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对公司子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2026年年初至今,除前述交易及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刘肇怀先生与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经济”)的通知,获悉昆山经济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更名的基本情况

为明晰产权及理顺管控关系,助力昆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昆山经济100%股权划转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将直接持有昆山元创100%的股权,昆山元创的控股股东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工商总公司变更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

二、本次变更前后昆山元创与公司股权关系

1、本次变更前昆山元创与公司股权关系

2、本次变更后昆山元创与公司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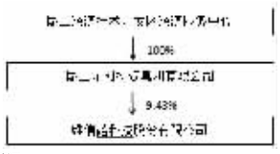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

2、注册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100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3467177969U

4、成立时间:2002-08-23

5、法定代表人:王月刚

6、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7、举办单位: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昆山元创的股权结构变化属于公司间接股东变更,昆山元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131,730,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3%)。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记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栋国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张栋国先生,并取得了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705508496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栋国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脂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